**关于《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3年5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1](#_Toc5958)**

一、风险评估事项 [1](#_bookmark3)

[(一)评估事项名称 1](#_Toc25380)

[(二)评估事项制定背景 1](#_Toc2232)

[(三)评估事项制定过程 3](#_Toc30248)

[(四)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4](#_Toc7875)

[二、评估目的 7](#_Toc28638)

[三、评估依据 7](#_Toc695)

[四、评估要点 7](#_Toc17119)

[五、评估方法 8](#_Toc14008)

[六、评估方式 8](#_Toc8937)

**[第二部分风险评估内容 9](#_Toc6419)**

[一、合法性评估 9](#_Toc4240)

[(一)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9](#_Toc15773)

[(二)制定依据 10](#_Toc22429)

[(三)制定程序 10](#_Toc21273)

[二、合理性评估 10](#_Toc15712)

[(一)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11](#_Toc31948)

[(二)当前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对农业扶持政策的实际需要 11](#_Toc18036)

[(三)响应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的战略要求 12](#_Toc2467)

[三、可行性评估 13](#_Toc30670)

[(一)科技创新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若干措施》的施行提供了保障 13](#_Toc32153)

[(二)前期制度的实施成效促进了《若干措施》的可操作性 15](#_Toc21766)

[(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及颁布，为《若干措施》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6](#_Toc18239)

(四)充分征求并采纳各方意见，增强了《若干措施》的制定和施行的可行性依据.16

[四、可控性评估 16](#_Toc11845)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17](#_Toc2707)

[(二)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18](#_Toc8760)

**[第三部分风险评估结论 20](#_Toc29581)**

**关于《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一、风险评估事项**

**(一)评估事项名称**

《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评估事项制定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的战略部署，国家、省、市在农业科技创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民生保供、质量管理等领域的重大决策，深圳市积极响应国家省级关于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要求，制定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推动深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以及“深圳国际食品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9月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广东省制定的方案，深圳市2021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不得低于25%，2022年不低于30%，2023年不低于35%，2024年不低于40%，2025年不低于50%。2022年度深圳全市土地出让收益985亿元，可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经费296亿元。由于《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即将过期，对应操作规程需重新编制，为整合全局专项资金，2020年3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出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市财政改革原则要求，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能有一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旧的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后，不可制定新的农业领域资金管理办法，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成为农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制定时间紧迫。

2019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2019-2020)》，在保障措施中提出“设立农业食品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12月，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指定市监局牵头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类涉农资金。该专项资金在农业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范围的基础上，根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对农业及畜牧业领域相关产业的规定范围，针对休闲观光、食用加工制造、教育培训服务等未列入农业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范围的产业领域进行拓展细化，形成《若干措施》。

**(三)评估事项制定过程**

2021年11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推动《若干措施》以及操作规程的系统农业政策框架的研究起草工作，历经内部及外部单位意见征求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专家论证阶段等过程。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政策梳理整理。全面研究现代农业发展背景，梳理分析国家、省、市多份政策文件。着重研究国际组织以及专业研究机构近5年发布的行业白皮书、行业报告、文献资料等报告，学习农业发展的国际先进经验。同时，开展国家、省、市近年农业产业相关政策梳理工作，厘清其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思路、政策举措，并对标参考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各大城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构建形成农业政策基础工具库。

2.广泛社会调研。了解深圳农业企业发展情况及政策需求。基于现有农业企业运行现状、产业运营绩效等数据，摸清深圳市农业产业链结构及农业产业发展的特点。同时，我局邀请诺普信、隆平金谷种业、创世纪种业、百果园等深圳农业龙头企业代表以开展龙头企业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政策诉求。结合深圳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现状以及调研问卷、座谈会、现场调研、电话访谈等企业需求调研结果，研究起草《若干措施》（初稿）。

3.征求意见并综合采纳。全面征求意见，提高政策措施科学性。政策制定研究期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分享交流会形式，汇集各部门需求、工作计划等并研究修改完善。2022年7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通过座谈、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听取农业企业、协会及相关机构的意见。2022年7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30个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等11个单位反馈意见11条，其余19家单位未反馈修改意见，经研究论证后，采纳意见8条，解释说明3条；2022年10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30个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深汕特别合作区等1家单位反馈意见1条，其余29家单位未反馈修改意见，经研究论证后，解释说明1条；2023年3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30个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2家单位反馈意见11条，其余28家单位未反馈修改意见，经研究论证后，采纳意见11条。2022年10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众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1条。经研究论证后，采纳意见5条，综合采纳5条，解释说明1条。上述意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认真研究并汇总统筹研究吸纳。

**(四)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为支持深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供、质量监管、要素支撑等五个方面提出十六项措施，全方位多环节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具体如下：

1.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级。针对核心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高水平技术服务平台缺乏、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提出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政策举措。

2.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针对市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小、实力不强、农业产业与其余配套产业融合度低、农业产业发展空间不足等问题，提出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创新产业拓展模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具体措施。

3.巩固民生供应全链保障。针对深圳菜篮子基地高质量发展程度不足、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投入低等问题，以及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供应生态仍待完善的现状，提出升级农产品供应体系、优化销售物流体系、提升市场应急保供能力的政策措施。

4.加强质量安全全程管理。针对我市农业全产业链安全监测机制待完善、耕地质量管理待加强的现状，提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等措施。

5.强化产业资源要素支撑。针对我市高端复合型农业人才缺乏、国际合作不足、农业企业融资门槛高、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提出提升增强人才集聚效应、深化行业交流合作、强化财政金融支撑等政策举措。

**二、评估目的**

规范《若干措施》的制定程序，推进《若干措施》制定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若干措施》制定的水平和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评估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四、评估要点**

针对《若干措施》的整体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1.《若干措施》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具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2.《若干措施》能否推动和支持深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相关部门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

3.农业企业有可能就哪些方面提出合理的异议和诉求，能否通过《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

1. 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争议，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

5.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五、评估方法**

采用定性分析法，组织收集决策背景、信息、数据等资料进

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并逐一进行评估。

**六、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具体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组织

公开听证、舆情分析跟踪等方式。

**第二部分风险评估内容**

针对《若干措施》的内容，分别就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一、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主要在于评判《若干措施》的相关主体、制定依据以及制定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深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农资金分为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建设类、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等五类。每类资金对应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据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因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若干措施》的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二)制定依据**

《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已于2021年3月、9月颁布施行，制定《若干措施》的目的亦是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农业领域资金管理办法，为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明晰的、法定化的指引，符合《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规定，且《若干措施》明确以《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等为制定依据。故《若干措施》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三)制定程序**

如前所述，《若干措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期间历经起草单位内部意见征求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组织听证阶段以及专家论证阶段，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程序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在于评判《若干措施》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否会推动和支持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就是《若干措施》制定的必要性。综合当前的起草情况及深圳市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情况，《若干措施》制定的必要性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强化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推动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业新体系等战略部署。充分认识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推动“科技链、产业链、民生供应链、质量监管链及资金链”五链融合，探索深圳特色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路径，全面提升“研发、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价值，进一步满足社会消费升级需求，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当前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对农业扶持政策的实际需要**

深圳耕地资源少，是农产品的主销区，涉农产业前端发展空间受限，中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后端消费服务优势明显，与同口径下的北京、上海和广州相比，涉农产业前中后端结构呈现“头轻脚重”现象，整体产值较低。深圳农业资金投入旨在稳定产业前端有序增长，强化中端发展，持续发挥后端优势，资金投入后预期带动涉农产业产值实现509亿元的增量。为保障民生供需动态平衡、确保民生保供正常运营、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在基础设施建设、保供运营补助等领域加大农业投入。日常运营期间，深圳农产品保供稳价财政资金缺乏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检测等投入，农产品供给基本满足深圳2200万管理人口的需求。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财政资金在农产品零售、应急、检测等领域发挥调节市场作用，使得农产品年供应量提高至663万吨，从而保障民生供需平衡、农产品价格稳定。深圳市现状土地碎片化程度高、土壤质量低，资金前期投入较少，需加强现有资金投入，以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硬任务，同时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都市农业发展利用新模式。

**(三)响应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深圳国际食品谷”的战略要求**

2021年3月，深圳市印发《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提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创新优势，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着力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以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2021年9月，《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立足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等核心技术先发优势，主动承担食品产业变革重大历史使命，创新发展思路，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开创食品产业大循环新格局，将深圳国际食品谷（以下简称国际食品谷）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营养健康领先示范区。

**三、可行性评估**

可行性评估在于评判《若干措施》的实施时机是否周密、成熟，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决策承办单位在总结此前实践经验，并充分吸收了《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国际食品谷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完成《若干措施》的起草，其实施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技创新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若干措施》的施行提供了保障**

深圳依托“双区”建设的重要历史机遇，近年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科技链赋能产业链，构建上中下游全链条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能级，致力于打造都市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

深圳按照“双区”建设要求，加快推进“两园区两中心一谷一平台”建设工作，打造湾区科技创新聚集地，为深圳农业科技发展“筑巢引凤”，以及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把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同时，重点推进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相继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生物育种成果产业化、扶持种业企业发展等18条措施，进一步扩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此外，高标准推进建设深圳国际食品谷，重点打造“圳品”品牌工程。目前，深圳已申报建设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1家省级农业公园、建成180个“菜篮子”基地、深圳共审核通过567个“圳品”品种，“圳品”品牌走红粤港澳大湾区，“粤字号”农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度提升。

自2014年以来，深圳市就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变监管为服务，以索证索票为核心，以商品条码为抓手，以大型商场超市为主渠道，实现企业资料管理、食品信息及资质管理、从生产到销售的追溯链条管理、食品和企业风险评价等，并实现22万多种预包装食品种类从生产到销售食品追溯，厘清各方追溯责任。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为《若干措施》的施行提供了保障。

**(二)前期制度的实施成效促进了《若干措施》的可操作性**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7月印发实施以来,较好地落实了近年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主要强农惠农政策,稳定了农产品市场供应,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强了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了基本农田质量,促进了远洋渔业发展,为实现现代农业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撑。但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和省、市一系列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出台,对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之新形势下农业新业态、新趋势的不断涌现,原《办法》已无法完全覆盖到这些新政策、新情况,逐渐出现了不适用的情况。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规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对《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和调整了项目资助范围，新增资助项目，将基本农田项目下放至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实施，调整资金预算管理内容，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可给予奖励的条件。

2022年，深圳市共计农业龙头企业199家，市内菜篮子基地116个，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6家。从实施情况来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地扩大培育了农业市场主体，《若干措施》正是在此前政策的基础上提炼和扩充农业领域扶持内容，从实践中提炼出规则，并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加以固定，进而服务于实践，极大地增强了《若干措施》的可操作性。

**(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及颁布，为《若干措施》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2日施行，其中更是吸收总结了《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内容，明确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执行，为支持深圳市知识产权、深圳标准、农业食品发展、质量品牌等领域各项事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施行，说明了农业食品发展、质量品牌领域奖励与资助制度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合理性。政府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刊登了众多宣传、介绍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章，为《若干措施》的实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奠定了《若干措施》制定和实施的基础。

**(四)充分征求并采纳各方意见，增强了《若干措施》的制定和施行的可行性依据。**

政策制定研究期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分享交流会形式，汇集各部门需求、工作计划等并研究修改完善。2022年7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三次征求各部门意见，2022年10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众征求意见，上述意见中，主要一是压减条款的建议，如市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删除《若干措施》中的财政支持条款“中小微农业奖励项目”、“首台（套）农业装备销售奖励项目”“境外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奖励项目”等补贴政策，综合研究制定预制菜补贴措施，压减部分条款补贴标准，二是与相关部门职能不符的，如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建议删除《若干措施》（十三）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责任单位中的“市生态环境局”的责任单位，如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的制定林业发展扶持政策，三是统一标准的，如市发展改革委建议《若干措施》政策表述和现行的《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0 号）标准保持一致，各单位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认真研究并汇总统筹研究吸纳，增强了《若干措施》的制定和施行的可行性依据。

**四、可控性评估**

可控性评估在于确定《若干措施》的施行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若干措施》内容上既包括原则性的指导建议，也有明确的硬性量化要求，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农业企业专项资金缺乏有效的监督**

中国农业企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在规范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农业企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在使用资金之前，农业企业缺乏全面的项目研究，包括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和评估、需要一个更专业的审计小组。审计程序和相关标准仍然薄弱，而且没有系统的评价制度，这种管理不利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准确的科学评估，也不利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更好的管理。与此同时，农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仍然是一个挑战。农业项目与农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农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农业项目开发制度，以确保其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尽可能避免因项目失败而浪费资金的情况。此外，在使用资金方面，农业企业必须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当局必须明确界定企业各部门的作用和责任。

**2.资金申报管理与核算可能不规范**

一些农业机构在申请农业专项资金、追加发展资金时，经常虚报项目规模和资金需求。例如，某些农业机构在申请农业机械补贴的农业专项资金时，明显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将补贴目录以外的设备纳入农业机械补贴的范围。部分农业单位获得农业专项资金后，由于这笔资金的无偿性，部分违法人员挪用、挤占资金。预算编制不服从质量保证、降低成本的要求，同时忽视了项目进行中非常容易出现的各类问题，除了造成后期频繁调整、预算变更的影响外，还会造成部分农业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出现很多问题。

**(二)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1.增强农业企业专项资金的监管**

关于农业企业特别基金的管理和监督问题，有关部门和企业应予以重视，继续解决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问题，从而完善企业特别基金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一，关于农业项目的制定和批准。有关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农业项目，重点规划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防范风险，坚决拒绝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标准化评估，组建专业的项目实施评估和审计小组，引进专业人员，避免不合理的现金损失。第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监测资金的使用是一个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划，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同时不偏离既定模式，及时评估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和风险，建立严格的监测和控制机制，以便逐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在资金被滥用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应立即进行监测和检查，以消除滥用的早期迹象，并加强对资金使用风险的控制。第三，农业企业应创新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模式。及时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资金管理队伍，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借鉴农业企业的成功经验，为管理行业专项资金奠定坚实的基础。

**2.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首先，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要重视起来。注重项目的筛选以及立项调查、立项审批和立项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必须确保农业专项资金的专管人员实施严格的激励和威慑措施，并根据报账制的相关规定报送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审计和监督部门进行审计或检查农业专项资金。其次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金融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类型建立一个农业专项资金的业绩评估指标体系，并量化指标体系。绩效评估制度应建立一个基于专项资金使用周期的绩效制度，以鼓励良好行为和惩罚不当行为。在项目完成、审查和验收后，项目执行中应安排或委托有关专家审查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甄选、实施、评估和验收的整个过程，提升严肃性，改进科学性和实效性。最后，建立公开的绩效评估制度。财政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一个公开发布绩效评估信息的制度，公开部分业绩评估的结果，逐步实行公布制度，提高公共支出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人民的监督。

**第三部分风险评估结论**

《若干措施》的实施符合“六稳”和“六保”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和支持深圳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是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级、提高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巩固民生供应全链保障、加强质量安全全程管理、强化产业资源要素支撑的惠企惠民之策。《若干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各单位意见均已有效采纳吸收，虽然存在少许可能的实施风险，但这些风险不是《若干措施》所当然衍生的以及属于深圳所特有的，也不能认为存在制度缺陷，且通过出台配套文件、严格行政执法基本可以降低或者化解。因此，《若干措施》总体上满足必要性、合法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等标准，评估结果为低风险。